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59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1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造股票投资组合，但并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本基金投资过程中多个环节将依赖于量化模型，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4596(A类)、024597(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精选成长型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元，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1.00)/1.00=9,921.6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可得到9,921.6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则可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可得到50,02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官网、财通基金微管家)，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3)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4)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5)进行风险测试；

(6)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用户将输入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

3.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三)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孙金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公司电话：+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网上交易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拟定于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7月1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天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嘉事堂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2

2、投票简称：嘉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 9:15 至 2025年7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